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

# 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#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1. 米粉抽检项目包括总汞（以Hg计）、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2. 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3.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4.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镉（以Cd计）、偶氮甲酰胺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# 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酸价（KOH）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。
2. 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。
3. 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KOH）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# 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、《蚝油》（GB/T 21999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、大肠菌群。
2. 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那可丁、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。
3.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）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氨基酸态氮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4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苏丹红Ⅰ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苏丹红Ⅳ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Ⅱ、罗丹明B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5. 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Ⅳ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Ⅰ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阿斯巴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那可丁、苏丹红Ⅱ、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。
6.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亮蓝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。
7. 其他液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日落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柠檬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8.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。
9. 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。

# 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红、诱惑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

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商业无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。

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诱惑红、氯霉素、铬（以Cr计）。
2.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。
3. 速冻面米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4. 速冻面米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七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。

 （二）抽检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草甘膦、水胺硫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毒死蜱、联苯菊酯、乙酰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三氯杀螨醇、灭多威、多菌灵、啶虫脒、茚虫威、吡虫啉、亮蓝、胭脂红。

八、酒类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。

九、蔬菜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日落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₂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诱惑红、铅（以Pb计）、安赛蜜。
2. 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淀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霉菌和酵母。
2. 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诱惑红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赤藓红、喹啉黄、酸性红、亮蓝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靛蓝、苋菜红、新红、柠檬黄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。

十一、糕点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霉菌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亮蓝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。

十二、餐饮食品

1. 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（DBS 44/006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包子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2. 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3. 复用餐饮具（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4. 糕点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5. 花生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。
6. 火锅麻辣烫底料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罂粟碱、吗啡、那可丁。
7. 即食鲜切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柠檬黄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8. 酱腌菜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9. 酱卤肉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纳他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胭脂红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10. 凉菜类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11. 凉茶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对乙酰氨基酚、麻黄碱、非那西丁、阿司匹林、布洛芬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氯苯那敏、罗通定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12. 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沙门氏菌。
13. 米饭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蜡样芽胞杆菌。
14. 奶茶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15. 其他米类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蜡样芽胞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埃希氏菌。
16. 其他生制面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柠檬黄。
17.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吸虫囊蚴。
18. 熟制水产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、菌落总数。
19. 水饺馄饨等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。
20. 熏烧烤肉类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。

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葱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丙环唑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戊唑醇、噻虫嗪。
2.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、培氟沙星、地西泮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沙拉沙星、恩诺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。
3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4. 番茄抽检项目包括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5.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6.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、地克珠利、氧氟沙星、甲氧苄啶、沙拉沙星、托曲珠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多西环素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氟苯尼考。
7. 鸡肉抽检项目包括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环丙氨嗪、尼卡巴嗪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甲硝唑、多西环素、培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、诺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。
8. 茄子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。
9. 姜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毒死蜱、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拌磷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六六六、敌敌畏。
10. 豇豆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灭蝇胺、倍硫磷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噻虫胺、阿维菌素、三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氟虫腈。
11. 辣椒抽检项目包括呋虫胺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镉（以Cd计）、丙溴磷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。
12. 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噻虫胺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。
13. 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甲硝唑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恩诺沙星。
14. 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。
15.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林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地塞米松、氟苯尼考、甲氧苄啶、替米考星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喹乙醇。